

# 共情 共鸣 共振

## ——《第二十条》开辟电影与普法结合新境界

■文/郭建华

作为几乎与电影和观众打了一辈子交道的基层电影放映工作者,很高兴看到今年春节档电影市场红红火火,《热辣滚烫》《飞驰人生2》《第二十条》《熊出没 逆转时空》等频频登热搜,且口碑不错、反响不俗,着实给大家带来不少惊喜。备受关注的是,中宣部电影局在春节档电影上映前夕,为巩固和增强电影产业回升向好态势,促进电影消费,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特别推出“看电影过大年”的优惠补贴活动,让更多的观众走进了影院。为此,要给他们点个赞!

在这些影片中,我尤其高兴于检察题材电影《第二十条》后劲十足的市场表现及其出色的观众口碑和所引发的广泛讨论。作为全国人大代表,我曾在去年两会上提出了关于加大法治题材影视剧创作力度的建议,引起政法系统的高度关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给我回信介绍了关于加强检察文艺作品的情况。没想到今年春节档就策划推出了由张艺谋导演、反映“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理念的正当防卫题材电影《第二十条》。

毫无疑问,《第二十条》是一部检察题材里程碑式的好电影,是一部将电影艺术与普法形式有机融合的好电影,同时也是一部洞悉人性荡涤灵魂的好电影。说它是好电影,因为它确实与观众能共情、能共鸣、能共振。

这是一部能共情的电影。有业内专家说,喜剧是春节电影的刚需。我三次到电影院观看《第二十条》,多次看到观众中,许多人是拖家带口、全家出动到电影院观影的。正像有网友说的那样,今年春节重温了那些年和父母一起看电影的美好时光。这就是代入感,能代入才能共情。很久以来,二三十岁的青年观众是电影市场的“主力年龄区间”。今年突破了这一传统的限制。从这个意义上讲,代入的范围越广,共情率就越高。电影《第二十条》肯定是极大地满足了不同年龄层次观众的“代入”情怀需求。

在网友们对春节档电影的热评中,一个高频词就是“震撼”,这是多年来少有的电影!有的网友慨叹,到底还是“国师”,终究是出手不凡!

《第二十条》在人物形象设计上技高一筹。雷佳音扮演的检察官韩明,人到中年,从一出场一亮相,就是“事儿不能扩大”,用“司法救助”平息现场争端,并且让大家到“12309”那里登记,留下姓名和电话,看上去多像“和稀泥”的熟练泥瓦工?或者,工作中,萧规曹随,包括灵活地带领小心地打开车门,只祈盼能顺利挂取转正;为了孩子能在市里中学顺利就读并参加高考,即便因为孩子见义勇为“得罪”学校领导,也委屈求全堵门送上水果和“86年铁盖茅台”(后考虑绝不妥当,不送了),甚至“以牌讲理”“你妈就是咱家的Queen嘛!”;为了家

庭生活中夫妻减少误会,把同事里大学时代的初恋女友以“王铁军”一名备注,居然引起观影时邻座东北母女的会心赞同“你爸朋友圈也有个王铁军”;但随着故事情节的足够铺陈,高叶扮演的女检察官吕玲玲“咱俩得留下一个”,声情并茂地回答:“你问我凭啥?”那就是要坚守维护正义之阵地啊!直到在检察听证会上,主办检察官韩明发自内心的呐喊:“法不能向不法让步!”震撼全场。

至此,所有有职场经历的人从这一主角人物的转变上,清晰地看到了影片主角超越自我的人格升华,这里当然有政法人检察人的共情,“我们就是这样的日常!”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确实很复杂,可以说每前进一步都有现实上的很大困难”。

说这部电影能共情,观众们几乎都是在上一秒发笑,下一秒含泪把电影看完的。影片中的角色就是生活中的普通人,有困难挫折,有迷茫烦恼,有温情俏皮,多多少少能从中看到自己的影子。这是我来?这就是我啊!这场景咋这么熟悉?这就是我家啊!还有很多烟火气的生活场景和再熟悉不过的居家生活,普通老百姓能感同身受。如果法律不讲同理心,如果法治不与普通人共情,那注定就是耻辱,注定只会断送更多人对法律的信仰。

这是一部能共鸣的电影。《第二十条》电影公映以来因出色口碑后来居上,截至2月25日票房已突破20亿元,还体现出积极的溢出效应,引起不少法学家和司法从业人员对电影剧情的热烈探讨。为啥?因为电影好看!直击每个生命个体的天理良心。只有好看才能共鸣。从电影专业角度讲好看,那就是电影叙事的手法,电影镜头的运用,以及剪辑、构图、视效、音乐等等。而这种好看,本质上讲与普通观众对电影剧情的热烈探讨。为啥?因为我们普通观众角度看,认为的“好看”实质上就是真的能“共鸣”,是那种真实、朴素、接地气式的“共鸣”。比方说,检察官韩明妻子李茂娟(马丽饰)的戏,就符合春节档式的好看,最主要是太真实,太朴素,太接地气啦!你看,她是检察官的妻子,她是高中生儿子的母亲,她还是辞去工作的专职太太和专职母亲!于她而言,最重要的是儿子,儿子的学习、儿子的高考、儿子的成长。其次,才是老公。这是一个性格上大大咧咧、心地却无比善良的中年妇女,“也曾黑长直”“也曾肤白貌美”“也曾有初恋”。生活啊,平淡的生活把她打磨得如此这般!说着说着就哭了,说着说着就笑了。同情心让她特别关心残障母女,又是送衣又是送食物,能对弱者伸援手。直肠子的她原本去酒场道歉,一转眼不道歉了。另一方面又义愤难当出手致教务主任骨折,最终把自己送进了拘留所。就连被警察带走的情节

中,她对进拘留所的紧张和害怕,对未来几天孩子和老公生活的担心和顾虑也都表现得非常真实。再比如:老百姓最朴素的认知中有难就帮、见危险就挺身而出,这是壮举,是见义勇为。但现实生活中一旦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见义勇为还要道歉,甚至见义勇为还要被判坐牢?这,看似是张贵生的问题,是韩雨辰(刘耀文饰)的问题,是李茂娟的问题,其实更是许许多多类似案件的当事人和广大普通观众想不通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一个大问题——天理良心。

实际上,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有公平正义的种子。这个种子如何能破土而出,要靠法律去保护和实现。因此,作为电影中的重要场景——检察听证会上,检察官韩明终于发出了这样的声音:追求公平正义要付出代价,但这个代价谁来承担?老百姓吗?难道让他们用自己的命运、用整个家庭的命运、甚至是几代人的命运去承担这个公平正义的代价吗?

一般而言,检察公开听证,就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和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等重大问题。这个场景是检察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的真实情景再现。这种场景,司法办案人员很熟悉似曾相识,老百姓看在眼里、听进心里,与普通人的朴素心理能引发共鸣,共鸣点多了,电影不成功都难!尊从天理,呼唤良心。《第二十条》就做到了。

这是一部能共振的电影。所谓“共振”,就是文艺作品所反映主题或者是内核的思想能够引起受众心灵的震撼,进而使灵魂受到共同触动、振奋。天理人情极易引起共振!什么是天理人情?就是普通人心中最朴素的是非观念,最起码的恻隐之心,最本能的应激反应。由于天然合理,所以叫天理。由于人之常有,所以叫人情。没有这常情,就不是人。违背这常情并且过分,就叫天理不容。

《第二十条》的“共振”,就在于“公平正义”。为什么这样说?请看影片高潮部分!在积攒了符合春节气氛的足够多笑点后,女检察官吕玲玲停职时与检察官韩明的一场对白:“一个母亲为什么愿意丢下在监狱的丈夫、五岁的残障女儿,为什么选择去死啊?压垮她的是恶势力吗?不是的!是她的绝望,是她对法治的绝望、对公平的绝望、对我们的绝望!如果我们不能够拯救一个绝望的母亲,我们有什么资格穿上这身衣服?凭什么?还是那句话,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就凭这个。老韩你跟我说的,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



中,她对进拘留所的紧张和害怕,对未来几天孩子和老公生活的担心和顾虑也都表现得非常真实。

再比如:老百姓最朴素的认知中有难就帮、见危险就挺身而出,这是壮举,是见义勇为。但现实生活中一旦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见义勇为还要道歉,甚至见义勇为还要被判坐牢?这,看似是张贵生的问题,是韩雨辰(刘耀文饰)的问题,是李茂娟的问题,其实更是许许多多类似案件的当事人和广大普通观众想不通的问题。因为它关系到一个大问题——天理良心。

实际上,我们每个人心里都有公平正义的种子。这个种子如何能破土而出,要靠法律去保护和实现。因此,作为电影中的重要场景——检察听证会上,检察官韩明终于发出了这样的声音:追求公平正义要付出代价,但这个代价谁来承担?老百姓吗?难道让他们用自己的命运、用整个家庭的命运、甚至是几代人的命运去承担这个公平正义的代价吗?

一般而言,检察公开听证,就是为了更好地把握和判定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等重大问题。这个场景是检察官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时的真实情景再现。这种场景,司法办案人员很熟悉似曾相识,老百姓看在眼里、听进心里,与普通人的朴素心理能引发共鸣,共鸣点多了,电影不成功都难!尊从天理,呼唤良心。《第二十条》就做到了。

这是一部能共振的电影。所谓“共振”,就是文艺作品所反映主题或者是内核的思想能够引起受众心灵的震撼,进而使灵魂受到共同触动、振奋。天理人情极易引起共振!什么是天理人情?就是普通人心中最朴素的是非观念,最起码的恻隐之心,最本能的应激反应。由于天然合理,所以叫天理。由于人之常有,所以叫人情。没有这常情,就不是人。违背这常情并且过分,就叫天理不容。

《第二十条》的“共振”,就在于“公平正义”。为什么这样说?请看影片高潮部分!在积攒了符合春节气氛的足够多笑点后,女检察官吕玲玲停职时与检察官韩明的一场对白:“一个母亲为什么愿意丢下在监狱的丈夫、五岁的残障女儿,为什么选择去死啊?压垮她的是恶势力吗?不是的!是她的绝望,是她对法治的绝望、对公平的绝望、对我们的绝望!如果我们不能够拯救一个绝望的母亲,我们有什么资格穿上这身衣服?凭什么?还是那句话,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就凭这个。老韩你跟我说的,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

影片男主角——主办检察官韩明的高光时刻也是电影最直抵人心的时刻:“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一共四百五十二条法条,五万六千六百八十一字,从头到尾写的

不就是四个字——公平正义吗?这难道不是每一个老百姓想要的吗?如果我们不能替他们说话、替他们讨个公平,那我们要检察官有什么用?”

大段震聋发聩的台词在影院里久久回荡,有人流泪,有人痛哭失声。至此,整部电影作品的共振形成了最大频率!我以为,随着社会文明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电影艺术作品的品质需求也必然水涨船高。再也不会像过去那样,仅凭一些轻松幽默的娱乐元素就能一骑红尘。到今天,只有那些有普遍社会意义的作品,能引人深入思考的作品,能动人心魄、感人至深的作品,才能引起公众的强烈关注。尤其是对于电影这样的视觉艺术形式来说,它能够深入人心,在观看者心中产生精神洗礼,进而改变他们的生活态度和行为方式。

电影《第二十条》是在呼吁人们善用法律武器来捍卫自身合法权益。这种普法宣传的手段,对于提高民众法律意识和增强法治观念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对于构建法治和谐社会有着至关重要的推动力。同样值得称赞的是,影片所强调的公平和正义理念,深深地打动了每一位观众的内心,让他们明白了人人平等、尊崇法律的真理,正是这份价值观的树立,对于社会风气的优化有着难以估量的影响力。

作为现实主义作品,《第二十条》通过引入喜剧元素,传递了司法就该向弱者和善良倾斜的理念。这不仅提升了作品的艺术价值,也在更深层次上促进了观众对社会问题认知水平的提升。同时,也为新时代文艺创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从这个意义上讲,《第二十条》属于开山之作。

我与电影打了一辈子交道,这是我看过的普法电影作品中最生动、最有代入感的一次。高叶扮演的吕玲玲检察官形象,在许多基层检察官眼中,她在剧中讲的许多话似曾相识,她充满着正义感,没有标签化,没有脱离检察工作的日常乃至生活。替百姓发声,为苍生请命是检察官的荣耀时刻!

所以,片中检察官感慨: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这句话对我触动非常大。伴随司法改革的进程,我在想,检察官或者司法人员办的不仅仅是案子,是别人的人生,又何尝不是检察官或者司法人员自己的人生啊!

我们应该热爱生活,明白真相之后,依然热爱!感谢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样的理念,精心组织策划这样高水平高质效的普法电影!感谢《第二十条》开辟了电影普法的新篇章。

(作者为全国人大代表,河南开封祥符区电影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 唤醒《刑法》第二十条的意义

——观影《第二十条》有感

■文杨妍

如下五个条件:  
1.前提条件,不法侵害的现实存在。正当防卫的前提是存在现实的不法侵害,不法侵害既包括侵犯生命、健康权利的行为,也包括侵犯人身自由、公私财产等权利的行为;既包括针对本人的不法侵害,也包括危害国家、公共利益或者针对他人的不法侵害。电影中公交司机张贵生和韩明儿子韩雨辰的防卫行为,都是针对他人的不法侵害。

2.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正当防卫只能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时实施,对于不法侵害已经形成现实、紧迫危险的,应当认定为已经开始;不法侵害虽然暂时中断或者被暂时制止,但不法侵害人仍有继续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性的,应当认定为不法侵害仍在进行。电影中恶霸转身回车上的行为属于暂时中断,但仍有继续对王永强实施侵害的现实可能。

3.主观条件,防卫人具有防卫认识和防卫意志。防卫人需要认识到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出于保护合法权益的动机进行防卫。对于故意以语言、行为等挑拨对方侵害自己再予以反击的防卫挑拨,不属于防卫行为。

4.对象条件,防卫行为针对侵害人本人。正当防卫只能针对正在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侵害人本人进行,不能对没有实施不法侵害行为的第三者造成损害。对于多人共同实施不法侵害的,既可以针对直接实施不法侵害的人进行防卫,也可以针对在现场共同实施不法侵害的人进行防卫。

5.限度条件,防卫行为必须在必要的限度内。防卫行为不能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如果防卫行为超过了必要限度,即使是为了保护合法权益,也可能构成防卫过当;对于显著轻微的不法侵害,行为人在可以辨识的情况下,直接使用足以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的方式进行制止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行为。

### 三、防卫过当的适用

构成防卫过当属于符合正当防卫的前四个条件,但是不符合第五个条件。正当防卫最基本前提条件、时间条件、对象条件和主观条件,这四个条件缺少任何一个,都不能成立防卫过当,而是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如挑拨防卫、假想防卫、防卫不适时等等。

在满足前四个条件的前提下,如同时具备“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两个条件,构成防卫过当。防卫行为虽然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没有造成重大损害的,不应认定为防卫过当;防卫行为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但造成侵害人重大损害的,也不应认定为防卫过当,都属于正当防卫。

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应当立足防卫人防卫时所处境境,结合社会公众的一般认知作出判断。在判断不法侵害的危害程度时,不仅要考虑已经造成的损害,还要考虑不法侵害可能造成的损害。要考虑防卫人面对侵害时的恐慌、紧张等心理,不能苛求防卫人像“理性人”一样冷静的分析判断后做出与不法侵害基本相当的反击方式和强度。

“造成重大损害”是指造成不法侵害人重伤、死亡。造成轻伤及以下损害的,不属于重大损害。

电影中,王永强用剪刀捅伤恶霸并致其死亡,除检察官韩明和吕玲玲以外,其他各方普遍认为王永强的行为构成“防卫过当”,甚至构成“故意伤害”,但韩明和吕玲玲冲破各方阻力,积极寻找证据,组织听证会,韩明在听证会上的陈词铿锵有力、力挽狂澜,最终在最高检的指导下,检察院认为王永强采取制止暴力侵害的防卫行为,符合《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并对王永强作出不起诉决定。吕玲玲在办案过程中还受到了处分,可她依然没有放弃,很好地诠释了“所有正确的事情都有代价,但不能因为代价就不去做”。正是因为一个个像他们一样勇敢的的法律人,才能推动我们的法治进步,将公平正义还给老百姓。

节后上班,与出租车司机聊起春节档的电影,他说:“我看了春节档的三部影片,数《第二十条》最好看,最有意义,不光给老百姓普法,还能推动咱们国家法治进步。”我想,我们需要“第二十条”这样的法律,需要韩明、吕玲玲这样的检察官,更需要《第二十条》这样的电影,在老百姓心里埋下一粒粒法律的种子。

(作者单位:中影股份)

“如果他人有难,我能挺身而出吗?如果同学被霸凌,我能伸出援手吗?如果面临不法侵害,我能勇敢反击吗?”这些问题,也许以前我们都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但如果看了春节档电影《第二十条》,我相信大家都会对“正当防卫”有了朴素认知,心里会有一个肯定的答案。

电影《第二十条》作为一部现实题材影片,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电影围绕与检察官韩明有关联的三个案件展开:公交司机张贵生见义勇为,为制止性骚扰事件导致对方受伤,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出狱后上访讨回公道;韩明儿子韩雨辰为制止校园霸凌,将霸凌者打伤拒绝道歉,面临刑事立案;王永强不堪忍受恶霸对妻子的强奸和长期欺辱,失手用剪刀捅伤并致其死亡,面临认定为故意伤害。电影抽丝剥茧地向我们呈现“法不应向不法低头”。如果说“于欢辱母案”和“昆山反杀案”等案件是激活了沉睡的“第二十条”,那么电影《第二十条》则是再次唤醒“第二十条”,让广大观众更直观、更立体、更鲜活的认识正当防卫这一法律词汇。“第二十条”究竟是什么,关于“第二十条”我们还需要知道哪些内容?

### 一、“第二十条”是什么

电影《第二十条》指的是《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条款,该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此条第一款是一般的正当防卫,第二款是防卫过当的界限,第三款是特殊的正当防卫。

1979年,刑法第十七条首次出现正当防卫的规定。1997年,刑法第二十条对正当防卫条款作出了重要修改,在扩大正当防卫范围的同时限缩了防卫过当,增设了无限防卫。司法实践中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死者为大”“谁闹谁有理”理念影响等原因使刑法第二十条曾被称为“沉睡条款”。比如影片中关键证人不敢作证,过往的司法惯例等都给刑法第二十条的适用带来阻碍。但近年来,司法机关在一系列著名案件中适用第二十条,唤醒了沉睡的条款,很好的向社会普及了正当防卫的规定及公平正义的观念。

### 二、正当防卫的认定

我国法律认定正当防卫,需要满足